

107 學年第二學期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本校學生宿舍
住宿費補助申請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修正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低收入戶學生，住宿本校學生宿舍者。(輔仁勵學除外)
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 - (三)必須於宿舍生活服務學習，一學期生活服務學習 30 小時。
 - (四)申請者必須將前次申請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完成，始能再次申請，若未申請或未完成者不再有優先住宿資格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9 日。(依學校作息)
- 四、申請地點：宿舍服務中心 (立言學苑一樓)
或寄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收。
- 五、檢附資料：
 - (一)住宿補助申請表
 - (二)108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低收入戶卡影本(需核對正本)
 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(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)
 - (四)住宿繳費單※[如已繳交住宿費者請檢附：1. 住宿費收據 2. 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3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]。
 - (五)前一次服務學習單
- 六、補助金額：以各宿舍可住最多人房型之住宿費金額為上限，如有差額需自付並於進住宿舍前繳交。
- 七、申請表可至宿舍服務中心網頁下載
網址：<http://www.dsc.fju.edu.tw/>
或至：宿舍服務中心 (立言學苑一樓)領取。